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銀樹
抗　告　人　黃金蘧
　　黃宗葆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月27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7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過高，並非抗告人借款之金額，而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亦未填寫金額；另系爭本票約定週年利率20% 之利息，但相對人本件又受有佣金，已高於週年利率20%，與法有違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屆期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均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均已具備本

票有效要件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是原審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1,000 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年9月26日	5,400,000元	4,500,000元	108年4月29日